

三江縣志

黃旭初題



三江縣志

卷之

卷之



三江縣志卷六目錄

黨務

黨史

興中會 同盟會 國民黨 中華革命黨 中國國民黨

組織

進行程序 黨政聯繫 選派監察

訓練

幹部訓練 小組訓練 設中山室

宣傳

健全宣傳機構 舉行民衆大會 推動國民月會
發刊民衆簡報 編撰書冊 策進社會運動

宣布

三

無

三江縣志卷六

黨務

黨史

組織

訓練

宣傳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、廣西省政府民一麻電、通飭各縣縣志、須增編黨務一門、先述黨史、次敘本縣黨務、

黨史

興中會

同盟會

國民黨

中華革命黨

中國國民黨

謹按黨史

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、已編有「黨史概要初稿」行於世固毋庸多贅、茲特節述黨之起原及經過、俾縣人士讀志、不啻讀史、知先有中國國民黨、而後有中華民國也、

自滿清以異族入主中國、漢人多抱亡國之痛、末年政治腐敗、種族之見愈深、岐視漢人亦愈甚、其時世界各國、自工業革命發生以還、盛倡民族主義、與帝國主義、崇尚武力、日事侵略、競將世界上經濟落後之國家、收爲己國之殖民地、或半殖民地、中國自海禁開後、外侮頻至、鴉片之戰、中法之戰、中日之戰、先後失敗、其間雖有洪秀全太平天國之革命軍、終爲滿清所摧、無救於國勢衰弱、有志之士、覩此情形、知非有重大改革、必不能挽回頹勢、救吾中國、於是而國民黨總理

孫中山先生、始有組黨救國之舉、先生名文、字逸仙、以逃亡日本後、改名中山樵、故人遂通稱之爲中山先生、以清同治五年(丙寅)(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)(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六年)十月初六

日、(即陽歷十一月十二日)生於廣東香山縣之翠亨村、距太平天國之亡僅三年、以中華民國十四年(乙丑)(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)三月十二日、歿於北京鐵獅子胡同行轅、在抗戰之前十二年、綜其組黨經過、約分五期、曰興中會、曰同盟會、曰國民黨、曰中華革命黨、曰中國國民黨試分序述之、

一、興中會之宗旨、在聯絡中外有志華人、講求富強之學、以振興中華、推翻滿清、創立新國家爲倡、民族主義之色彩、最爲濃厚、民權民生、皆未提及、會之組織、亦甚簡單、以覺悟之華僑及會黨爲革命基本勢力、其宣言如左、按此宣言、發於清光緒二十年、(甲午)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四年、時先生二十八歲也、興中會創立於檀香山、中國積弱、至今極矣、上則因循苟且、粉飾虛張、下則蒙昧無知、鮮能遠慮、堂堂華國、不齒於列強、濟濟衣冠、被輕於異族、有志之士、能不痛心、夫以四百兆人民之衆、數百萬土地之饒、本可發憤爲雄、無敵於天下、乃以政治不修、綱維敗壞、朝廷則鬻爵賣官、公然賄賂、官府則剝民刮地、暴過虎狼、盜賊橫行、饑饉交集、哀鴻遍野、民不聊生、嗚呼慘矣、方今列強環列、虎視鷹瞵、久垂涎吾中華五金之富、物產之多、蠶食鯨吞、已見效於接踵、瓜分豆剖、實堪慮於目前、嗚呼危哉、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、拯斯民於水火扶大廈之將傾、庶我子子孫孫、或免、奴隸他族、用特集志士以興中、協賢豪而共濟、切仰諸同志、盡自勉旃、宣言以外、又有章程、其章程如下、

一、會名宜正也、本會名曰興中會、總會設在中國、分會設各地、
二、本旨宜明也、本會之設、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、講求富強之學、以振興中華、持團體起見、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、綱維日壞、強鄰輕侮百姓、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、祇圖目前之私、不顧長久大局、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、則子子孫孫、世世爲奴隸、身家性命且不保、急莫急於此、私莫私於此、而舉國憤憤、無人悟之、無人挽之、此禍豈可幸免、倘

不及早維持、乘時發憤。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、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、從此淪亡、由茲泯滅、是誰之咎、識時賢者、能無責乎、故特聯結四方賢才志士、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、化民成俗之經、力爲推廣、曉諭愚蒙、使舉國之人、皆能通曉、聯智愚爲一心、合遐邇爲一德、羣策羣力、投大遺艱、則中國雖危、庶可挽救、所謂民爲邦本、本固邦寧也、

三、志向宜定也、本會擬辦之事、務須利國益民者、方能行之、如設報館以開風氣、立學校以育人才、與大利以厚民生、除積弊以培國脈等、皆唯力是視、逐漸舉行、以期上匡國家、以臻隆治、下維黎庶、以絕苛殘、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、方爲滿志、倘有藉端舞弊、結黨行私、或畛域互分、彼此歧視、皆非本會志向、宜痛絕之、以昭大公、而杜流弊、

四、人員宜得也、本會按年公舉辦理人員一次、務擇品學兼優才能通達者、推一人爲總辦、一人爲幫辦、一人爲管庫、一人爲華文之案、一人爲洋文之案、十人爲董事、以司會中事務、凡舉辦一事、必齊集會員五人、董事十人、公議妥善、然後施行、

五、交友宜擇也、本會收接會友、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、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、確具忠義、有心愛戴中國、肯爲其父母邦竭力、維持中國、以臻強盛之地、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、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、一心一德、矢信矢忠、共挽中國危局、樂填名冊、並即繳會底銀五元、由總會發給憑照收執、以昭信守、是爲會友、若各處支會、則由該處會員暫發收條、俟將會底銀繳報總會、取到憑照、然後交換、

六、支會宜廣也、四方有志之士、皆可仿照章程、隨處自行立會、惟不能在一處地方、分立兩會、無論會友多至幾何、皆須合而爲一、又凡每處新立一會、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、方算成會、其成會之初、所有繳底領照各事、必須記附近老會代爲轉達總會、待總會給照認

妥、然後該支會方能與總會互通消息、

七、人才宜集也、本會需材孔亟、會友散處四方、自當隨時隨地、物色賢才、無論中外人士、倘有心益世、肯爲中國盡力、皆得收於會中、待將來用人、各會可修書薦至總會、以資臂助、故今日謹爲搜集、乃各會之職司也、

八、款項宜籌也、本會所理各事、事體重大、需款浩繁、故特設銀會、以集鉅資、用濟公家之急、兼爲股友生財捷徑、一舉兩得、誠善舉也、各會友好義急公、自能惟力是視、集腋成裘、以助一臂、茲將辦法節略於後、每股料銀十元、認一股至萬股、皆隨所便、所科股銀、由各處總辦管庫代收、發給收據、將銀暫存銀行、待總會收股時、即彙寄至總會收入、給發銀會股票、由各處換交各友收存、開會之日、每股可收回本利百元、此於公私皆有裨益、各友咸具愛國之誠、當踴躍從事、比之捐頂子、買翎枝、有去無還、洵隔天壤、且十可圖百、萬可圖億、利莫大焉、機不可失也、

九、公所宜設也、各處支會當設一公所、爲會員辦公之處、及使各友時到敘談、講求興中良法、討論當今時事、考究各國政治、各抒己見、互勉進益、不得在此博奕遊戲、暨行一切無益之事、其經費由會友按數捐支、

十、變通宜善也、以上各款、爲本會開辦之大綱、各處支會、自當仿照辦理、至於詳細節目、各有所宜、各處支會可隨時變通、別立規條、務盡妥善、

二、同盟會時代之思想、與興中會時代之思想大異、興中會時代、民族思想、最爲昌盛、至同盟會時代、則更顧及民權主義、與民生主義、三民主義、已大體俱備、中華民國之名稱、卽於是時規定、其宣言如左、

按此宣言、發於清光緒三十年、(甲辰)一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、時先生三十八歲也、同盟會成立於日本東京、

天運歲次年月日、中華民國軍政府命、以軍政之宗旨及條理、佈告國民、今年國民軍起立軍政

府、滌二百六十年之膻腥、復四十年之祖國、謀四萬萬人之福祉、凡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、凡我國民、皆當引爲己責者也、維我中國開國以來、以中國人治中國、雖間有異族篡據、我祖宗、常能驅除光復、以貽後人、今漢人倡率義師、殄除胡虜、此爲上繼先人遺烈、大義所在、凡我漢人、當無不曉然、惟前代革命、如有明及太平天國、祇以驅除光復自任、此外無所轉移、我等今日與前代殊、於驅除韃虜、恢復中華之外、國體民生、尙當變更、雖經緯萬端、要其一貫之精神、則爲自由平等博愛、故前代爲英雄革命、今日爲國民革命、所謂國民革命者、一國之人、皆有平等自由博愛之精神、即皆負革命之責任、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、自今以往、國民之責任、即軍政府之責任、軍政府之功、即國民之功、軍政府與國民、同心戮力、以盡責任、用特披露腹心、以今日革命之經綸、暨將來治國之大本、佈告天下、

一、驅除韃虜、今之滿洲、本塞外東胡、昔在明朝、屢爲邊患、後中國多事、長驅入關、滅我中國、迫我漢人爲其奴隸、有不從者、殺戮億萬、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、滿洲政府窮凶極惡、今已貫盈、義師所指、覆彼政府、還我主權、其滿洲漢軍人等、如悔悟來降者、免其罪、敢有抵抗、殺無赦、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、亦如之、

二、恢復中華、中國者、中國人之中國、中國之政治、中國人任之、驅除韃虜之後、光復我民族的國家、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、天下共擊之、按此即民族主義之表現也、

三、建立民國、今者由平等革命、以建立民國政府、凡爲國民、皆平等、皆有參政權、大總統、由國民共舉、議會、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、制定中華民國憲法、人人共守、敢有帝制自爲者、天下共擊之、按此即民權主義之表現也、

四、平均地權、文明之福祉、國民平等以享之、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、核定天下地價、其現有之地價、仍爲原主、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、則歸於國家、爲國民所共享、肇造

社會的國家、俾家給人足、四海之內、無一大不獲其所、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、與衆共棄之、按此卽民生主義之表現也、

右四綱、其處分之序、則分三期、第一期爲軍法之治、義師旣起、各地反正、土地人民、新脫滿洲之羈絆、臨敵者宜同仇敵愾、內輯族人、外禦寇仇、軍隊與人民、同受治於軍法之下、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、人民供軍隊之需要、及不妨其安寧、旣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、軍政府總攝之、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、如政府之壓制、官吏之貪婪、差役之勒索、刑罰之殘酷、抽捐之橫暴、辮髮之屈辱、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、風俗之害、如奴婢之蓄養、纏足之殘忍、鴉片之流毒、風水之阻害、亦一切禁止、每一縣以三年爲限、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、皆解軍法、布約法、第二期爲約法時期、每一縣旣解軍法之後、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、歸之其地之人民、地方議會議員、及地方行政官、皆由人民選舉、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、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、悉規定於約法、軍政府及地方議會、及人民、皆遵守之、有違法者、負其責任、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、始解約法、布憲法、第三期爲憲法之治、全國行約法六年後、制定憲法、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、國民公舉大總統、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、一國之政治、依憲法中行之、此三期、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、第二期、爲軍政府歸地方自治權於人民、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、第三期、爲軍政府解除權柄、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、俾我國民循序以進、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、中華民國之根本、胥於是乎在焉、

以上爲綱有四、爲序有三、軍政府爲國戮力、失信矢忠、終始不渝、尤深信我國民必須策厲堅忍、共成大業、漢族神靈、久焜耀於四海、比遭邦家多難、困苦百折、今際光復時代、祈人人各發揚其精神、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、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、一切平等、無有貴賤之差、貧富之別、休戚與共、患難相救、同心同德、以衛國保種爲任、戰士不管其命、閭閻不

惜其力，即革命可成，令政可立，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、

三、國民黨、係民國元年（壬子）（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）八月二十五日，由同盟會改組而成，完全爲普通政黨組織之形式，此次改組，以非中山先生之本意，故先生並未加以積極之主持、

四、中華革命黨、係民國三年（甲寅）（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四年）重組於日本，蓋自民元改同盟會爲國民黨後，無異將革命的黨，改爲普通的政黨，拋棄本來之革命政策，而改用議會政策，然自二次革命討袁失敗，國民黨被袁氏以武力解散，議會政策，亦遂完全失敗，中山先生知袁氏之將帝制自爲，覺有恢復同盟會時革命精神之必要，且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，範圍雖見擴張，而精神全非，黨員複雜，官僚敗類混雜其間，以致內部意見紛歧，一無所成，故決意恢復民國，以前之本來面目，乃取消普通政黨式之國民黨，標出革命二字，名之曰中華革命黨，重整旗鼓，以與惡勢力奮鬥，當時入黨手續極嚴，黨員均須立誓，服從先生命令，以求黨內之一致，緣其時舊同志多已灰心，故不得不然也，黨既組成，乃散布黨員於各省，作反對帝制之宣傳，故袁氏帝制未成，而反對之人心已備，帝制一發，各省即起而撲滅之、

五、中國國民黨、係自中華革命黨解散以後，於民國十二年（癸亥）（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）一月，改組而成，進步極大，三民主義，至是時益臻詳密，以前所謂民族主義者，祇求脫離滿清之壓迫，今則民族主義運動之目的，在脫離一切帝國主義之壓迫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，併團結國內各民族，以完成一大中華民族，如是，而民族主義之理論遂完成矣，以前所謂民權主義者，祇求政體上之改革，今則政府方面，有五權憲法之規定，人民則於間接民權之外，更有直接民權，即所謂選舉、創制、複決、罷免、四民權是也，如是，而民權主義之思想遂有具體的表現，以前所謂民生主義者，祇有平均地權之主張，後見中國資本主義，亦漸發達，乃更加節制資本之主張，而民生主義之理論，遂亦完成，其宣言如左、

按此宣言發於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、

中國之所以革命、與革命之所以成功、原因雖繁、約而言之、不外歷史之遺留、與時代之進化而已、蓋以言民族、有史以來、其始以一民族成一國家、其繼乃與他民族揉合搏聚、以成一大民族、民族之種類愈多、國家之版圖、亦隨以愈廣、以言民權、則民爲邦本之義、深入於人心、四千餘年殘賊之獨夫、鮮能逃民衆之斧鉞、以言民生、則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說、由學理演爲事實、求治者以摧抑豪強爲能事、以杜絕兼并爲盛德、貧富之隔、未甚懸殊、凡此三者、歷史之遺留、所以浸漬而繁滋者、至豐且厚、此吾人所以能自立於世界者也、然民族無平等之結合、民權無確立之制度、民生無均衡之組織、故革命戰爭、循環不已、盛衰起伏、視爲固然、而末由覩長治久安之效、近世以來、革命思潮、磅礴於歐、漸漬於美、波蕩於東亞、所謂民族主義、民權主義、民生主義、乃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、自增益而愈趨於完美、此世界所同、而非一隅所能外者、我國當此、亦不能不激勵奮發、於革命史上開一新紀元矣、本黨總理孫先生文、內審中國之情勢、外察世界之潮流、兼收衆長、益以新創、乃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原、五權憲法爲制度之綱領、俾民治臻於極軌、國基安於磐石、且以躋於有進而無退、一治而不復亂之域焉、夫革命之內容、既異於前代、革命之手段、亦因以不同、前代革命、雖起於民衆、及其成功、則取獨夫而代之、不復與民衆爲伍、今日革命、則立於民衆之地位、而爲之响導、所關切者民衆之利害、所發抒者民衆之情感、於民衆之未喻、則勞心焦思、瘖口曉音、以申徹之、且不愧排萬難、冒萬險、以身爲之先、及其既喻、則相與戮力、鏗而不舍、務斬於成而後已、故革命事業、由民衆發之、亦由民衆成之、本此宗旨、爰有興中會之組織、事出非常、頓遭挫折、繼以時勢之推移、人心之感動、志於革命者、乃如水之隨地而湧、於是更擴而爲同盟會、黨員徧於各省、而瀰漫於海外、主義之宣傳與實行、前仆後繼、枕藉相望、黨員之爲主義而流之血、殆足以滌盡赤縣之腥膻矣、清廷既覆、民國肇興、以爲破壞已終、建設方始、黨政實

施、宜有政黨、故國民黨因以成立、中更癸丑之變、痛邦基未固、國難方殷、復有中華革命黨之組織、集合同志、努力與賣國稱帝者爲敵、及帝制既傾、革命之進行於以停止、既而武人毀法倡亂、國內洶洶、連兵數載、未獲寧息、同人感於主義之未貫徹、責任之無旁貸、乃更組織中國國民黨、以與全國人士共謀完成民國建設之大業、而期無負初衷焉、蓋吾黨名稱雖有因革、規則雖有損益、而主義則始終一貫、無或稍改、溯自興中會以至於今、垂三十年、吾黨爲國致力、雖稍稍有所成就、而挫折亦至多、顧所成就者、爲主義之成就、而所挫折者、則非主義之挫折、特進行之偶然顛覆而已、民國以前、吾黨本主義以建立民國、民國以後、則本主義以捍衛民國、前此數年、爲民國與非民國之爭、最近數年、爲法與非法之爭、反對者所挾持之力、非不甚強、然卒於一蹶而不復振、蓋其所施爲者、違反國情、悖逆時勢、有以使然也、然亦惟反對者之梗阻、與中立者之觀望、遂致民國之建設事業、進行遲滯、三民主義尙未能完全實現、五權憲法亦未得製定施行、此吾黨所爲旁皇不可終日者、撫己有之成致、既不敢不自勉、思現存之缺憾、又不敢不自奮、則惟有夙夜匪懈、前進不已、以求前後之成功已耳、所謂成功者、非一人一黨之謂、乃中華民國由岌危而鞏固、而發揚光大之謂也、本黨同人、爰據斯旨、依三民主義之原則、對國家設計畫及現所採用之政策、謹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、

一、前清專制、持其寧贈朋友、不與家奴之政策、屢犧牲我民族之權利、與各國立不平等之條約、至今清廷雖覆、而我竟陷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、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、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、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、完成一大中華民族、歐戰以還、民族自決之義、日愈昌明、吾人當本此精神、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、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、其大要如左、

甲、勵行普及教育、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、

乙、力圖改正條約、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、

二、現行代議制度、已成民權之弩末、階級選舉、易爲少數所操縱、欲踐民權之真義、爰有下列之主張、

甲、實行普選制度、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、

乙、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、直接行使創制、複決、罷免、各權、

丙、確定人民有集會、結社、言論、出版、居住、信仰、之絕對自由權、

三、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、不均則爭、中國之患在貧、貧則宜開發利源以富之、惟富而不均、則仍不免於爭、故思患預防、宜以歐美爲鑒、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、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、同時圖適當之解決、其綱領如左、

甲、由國家規定土地法、使用土地法、及地價稅法、在一定時間以後、私人之土地所有權、不得超過法定限度、私人所有土地、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、國家就價徵稅、並於必要時、得依報價收買之、

乙、鐵路、礦山、森林、水利、及其他大規模之工商業、應屬於全民者、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、并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、

丙、清查戶口、整理耕地、調正糧食之產銷、以謀民食之均足、

丁、改良幣制、以實貨爲交易之中準、並訂定稅法、整理國債、以保全國經濟之安寧、

戊、制定工人保護法、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、

己、確認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、並扶助其均等的發展、

庚、改良農村組織、增進農人生活、徐謀地主佃戶開地位之平等、

同人所計慮、尙有不止於是者、右所陳述、特其崖略、其餘國家重大事項、將依本黨規程、

就專任委員研究之結果，繼續就商於邦人君子、

中國國民黨政綱 按此政綱，係民國十三年（甲子）（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四年）一月公布、

甲、總綱

- 一、國民政府、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、其總統由國民選舉之、
- 二、建設之首要在民生、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四大需要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、共謀農業之發展、以足民食、共謀織造之發展、以裕民衣、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、以樂民居、修治道路運河、以利民行、
- 三、其次爲民權、故對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、政府當訓導之、以行使其選舉權、行使其罷官權、行使其創制權、行使其複決權、
- 四、其三爲民族、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、政府當扶植之、使之能自決自治、對於國外之侵掠強權、政府當抵禦之、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、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、國家獨立、

乙、對外政策

- 一、一切不平等條約、如外人租界地、領事裁判權、外人管理關稅權、以及外國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、皆當取消、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條約、
- 二、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、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、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、
- 三、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、有損中國之利益者、亦須重新審定、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、
- 四、中國所借外債、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、
- 五、庚子賠款、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、

六、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、如賄選僧竊之北京政府、其所借外債、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、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、俾得行使賄選、侵吞、盜用、此等債款、中國人民不負責償還之責任、

七、召集各省職業團體（銀行界商會）社會團體（教育機關等）組織會議、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、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、

丙、對內政策

一、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、採均權主義、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、劃歸中央、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、劃歸地方、不偏於中央集權制、或地方分權制、

二、各省人民、得自定憲法、自舉省長、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、省長、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、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、

三、確定縣爲自治單位、自治之縣、其人民有直接選舉、及罷免官吏之權、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、土地之稅收、地價之增益、公地之生產、山林川澤之息、礦產水力之利、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、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、及供應育幼、養老、濟貧、救災、衛生、等各種公共之需要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、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興辦者、國家當加以協助、其所獲純利、國家地方均之、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、當以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、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、

四、實行普通選舉制、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、

五、釐訂各種考試制度、以救選舉制度之窮、

六、確定人民有集會、結社、言論、出版、居住、信仰、之完全自由權、

七、將現時募兵制度、漸改爲徵兵制度、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士兵之經濟狀況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、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、嚴定軍官之資格、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、

八、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、禁止一切額外徵收、如釐金等類、當一切廢絕之、

九、清查戶口、整理耕地、調正糧食之產銷、以謀民食之均足、

十、改良農村組織、增進農人生活、

十一、制定勞工法、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、保障勞工團體、並扶助其發展、

十二、於法律上、經濟上、教育上、社會上、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、助進女權之發達、

十三、勵行教育普及、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、整理學制系統、增高教育經費、並保障其獨立、

十四、由國家規定土地法、土地使用法、土地徵收法、及地價稅法、私人所有土地、由地主估價、早報政府、國家就價徵稅、並於必要時得估價收買之、

十五、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、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、如鐵道航路等、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、

以上所舉細目、皆吾人所認爲黨綱之最小限度、目前救中國之第一步方法、

丁、施行方法

一、建設之程序、分爲三期、一曰軍政時期、二曰訓政時期、三曰憲政時期、

二、在軍政時期、一切制度、悉隸於軍政之下、而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、一面宣傳主義、以開化全國之人心、而促進國家之統一、

三、凡一省完全戡定之日、則爲訓政開始之時、而軍政停止之日、在訓政時期、政府當派